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345號

106年度易字第379號

107年度訴字第284號

107年度易字第308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承志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985號）暨追加起訴（105年度偵字第843號、106年度偵字第9349號、106年度調偵字第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志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捌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蔡承志與甲○○（原名林○芳）前為配偶（已於民國104年4月15日兩願離婚），原均在甲○○父親林○川擔任負責人之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延公司）任職，後其等離職並共同設立瑤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瑤磬公司），由甲○○為登記負責人，蔡承志則為實際負責人。詎蔡承志明知「菰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菰聯公司）實際上並不存在，業無經營自大陸地區進口鋼鐵材料轉售臺灣地區廠商或承購海軍引擎、油漆等事業，復未經建設公司許可代為發售建設公司之預售屋買賣權利預約單（或稱預售屋紅單，下均稱預售屋紅單），仍單獨或與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佯以代為投資菰聯公司上述事業或購買預售屋紅單之名目，分別向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祐福工程行即丙○○等人，施以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詐術（各次犯行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均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詐騙過程欄所示），致使祐福工程行即丙○○等人均相信該等投資案或購買標的確實存在而陷於錯誤，分別表達參與

01 投資及購買之意，復於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交付金錢時間，依
02 照渠等所參與投資或購買預售屋紅單等金額，直接、間接給
03 付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款項予蔡承志、甲○○收受，或匯款
04 至指定帳戶內予甲○○領取，再均統一交由蔡承志管理花用
05 （甲○○所涉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06 嗣因蔡承志、甲○○均未依約兌現向祐福工程行即丙○○等
07 人承諾之投資利潤，且瑤磬公司於104年3月4日即向主管
08 機關申請解散登記獲准，祐福工程行即丙○○等人始知受騙
09 而分別提出告訴，方悉上情。

10 二、蔡承志明知其於不詳時日，以不詳方式取得之「土地房屋買
11 賣契約書」（下稱買賣契約書），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2 偽刻「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張○」之
13 印章後，以渠等名義製作之虛偽文書，且該買賣契約書上記
14 載：「『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願將高雄市○○段○○○○○
15 ○號A1F、A2F以新臺幣（下同）5,090萬元出售予買受人
16 即乙方（空白未填寫），金額已全部付清」等文字內容，以
17 及「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之印文及署押，均
18 屬偽造虛構，卻僅因未能按時給付其答應林○川、黃○琴之
19 投資利潤，即於103年底至104年3月間之某日、時許，基
20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向黃○琴佯稱：菰聯公司負責人
21 捲款潛逃，目前無力給付如附表三投資案所承諾之利潤，但
22 為表示解決誠意，願意將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4投資案之持
23 分均讓渡予林○川云云，復交付上開買賣契約書予林○川在
24 買受人欄位簽名而行使，藉此表示該買賣契約書記載之「高
25 雄市○○段○○○○○ ○號A1F、A2F」，即為其與林○川、黃
26 ○琴共同購買之「美術園」建案大樓之1至2樓店面，以及
27 「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轉讓予林○川之意，而足
28 生損害於「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黃○琴、
29 林○川。後因林○川、黃○琴察覺有異，前往「鼎宇建設股
30 份有限公司」進行查證，始悉受騙。

31 三、案經祐福工程行即丙○○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

更名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同）檢察官偵查起訴。李○進、陳○木、黃○炯、林○川、黃○琴、何○慧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及林○生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追加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卷證資料，雖有被告蔡承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惟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45號卷二第185頁），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復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揆諸前揭規定，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先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1、前揭事實，均據被告蔡承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45號卷二第125頁、第193頁），且就附表一即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45號案件（下稱A案）、附表二即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79號案件（下稱B案）、附表三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4號案件（下稱C案）、附表四即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08號案件（下稱D案）之詐欺取財犯

罪事實，以及事實欄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事實部分，各有如下證據資料可供佐證：

(1)、附表一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已據告訴人祐福工程行即丙○○於偵查中指訴甚詳（見A案他字卷第49頁至51頁），復有告訴人祐福工程行即丙○○於105年9月21日刑事告訴狀檢附之103年12月8日瑤磬公司買賣投資合約書、103年12月18日瑤磬公司買賣轉投資合約書、瑤磬公司開立之本票、丙○○匯款予瑤磬公司之匯款單、公司登記事項查詢表存卷可參（見A案他字卷第10至22頁），以及祐福工程行營利事業登記證、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5年10月17日玉山個（存）字第1051012225號函暨附蔡承志、瑤磬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7年6月2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515004號函暨附轉帳支出單、解付入帳單、解付匯款備查簿、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7年8月1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023444號函暨附傳票資料、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7年10月1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046723號函暨附蔡承志、瑤磬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完整交易明細、瑤磬公司103年12月29日簽發之本票附卷可考（見A案他字卷第25至28頁、第66頁；A案易一卷第70至73頁、第76至88頁、第126至132頁、第170頁）。

(2)、附表二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已據告訴人李○進、黃○炯、陳○木於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指述明確（見B案他字卷第他字卷第44至46頁、第122至132頁；B案偵卷第44至46頁、第49至51頁；B案易二卷第52至59頁、第65至69頁、第77至80頁），復經證人呂○義於偵查中、告訴人即證人李○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見B案偵卷第63至64頁；B案易二卷第279至286頁），並有告訴人李○進、黃○炯、陳○木提出瑤磬公司開立之支票、本票、呂○義之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鳳山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融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融盈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告訴人李○進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買賣契約書

、告訴人李○進之農會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告訴人陳○木經營之巨剛企業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告訴人陳○木之匯款單、告訴人黃○炯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黃○婷與黃○益（告訴人黃○炯之子女）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B案他字卷第3至7頁、第53至55頁、第97至102頁；B案偵卷第53至55頁、第68至70頁；B案易一卷第124至126頁；B案易二卷第70至75頁），以及法務部之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高雄市政府104年11月1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4472200號函暨附瑤磬公司之申請、設立、解散相關資料、玉山銀行存匯中心104年11月20日玉山個（存）字第1041113118號函暨附瑤磬公司支票帳號之開戶資料及歷史資金往來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7月26日營清字第1070000000號函暨附呂○義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鳳山分行107年7月20日鳳山營密字第10750013051號函暨附融盈公司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B案他字卷第16頁、第56至86頁、第88至90頁；B案易一卷第108至109頁、第113至117頁）。

- (3)、附表三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分別據告訴人林○川、黃○琴、林○生於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指訴綦詳（見C案他一卷第239至241頁；C案他二卷第41至43頁、第62至65頁、第77至79頁、第127至132頁；C案偵卷第69至78頁），復經證人即附表三編號9之土地地主施○梅、業務邱○慧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C案偵卷第69至78頁、第97至102頁），並有告訴人林○川、黃○琴、林○生提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甲○○手寫、電腦打字之投資紀錄暨收據、宗延公司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鴻川有限公司（下稱鴻川公司）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告訴人黃○琴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告訴人林○川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被告手寫計算書與投資紀錄、玉山銀行與華南銀行之現金支出傳票、玉

山銀行與華南銀行匯款申請書、海軍左支部油漆供給需求單、告訴人林○生之高雄市大社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地籍圖謄本、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異動索引、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瑤磬公司簽發之本票存卷可參（見C案他一卷第13至26頁、第42至48頁、第49至53頁、第57至65頁、第72至92頁、第98至104頁、第114至124頁、第129至140頁、第145至150頁、第153至159頁、第163至166頁、第168至169頁、第172至178頁；C案他二卷第50至52頁、第69至74頁、第168至173頁；C案偵卷第129至170頁、第171至247頁），以及鼎宇公司105年4月1日105鼎管字第3號函、京城公司105年4月14日（105）京城字第30號函、興富發公司105年4月18日陳報狀、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高雄市大社區農會106年2月17日社區農信字第176號函暨附告訴人林○生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生之大社區農會交易明細資料、鼎宇公司之登記資訊查詢、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6年8月22日調南機防字第10676531360號函暨附松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9日松業字第1060106001號函與該公司變更登記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06年9月18日高市地人登字第10670800000號函暨○○○區○○段○○○ ○號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等資料附卷可考（見C案他一卷第262至264頁；C案他二卷第31至34頁、第58至59頁、第82頁、第160頁、第175至178頁；C案偵卷第19至51頁）。

(4)、附表四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已據告訴人何○慧於偵查中指訴甚明（見D案他字卷第22頁至25頁；D案偵一卷第19頁），復經證人趙○傑於偵查中結證屬實（見D案他字卷第64至67頁），並有告訴人何○慧提出瑤磬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佑昇隆國際有限公司（告訴人何○慧之配偶謝○青所經營，下稱佑昇隆公司）開立予瑤磬公司以支付投

資款之支票、告訴人何○慧之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佑昇隆公司之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南鐵、將安（角鐵）銷售清單存卷可參（見D案他字卷第10至13頁、第31至41頁、第52至55頁），以及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6月12日玉山個（存）字第1060417516號函暨附顧客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南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鐵機械公司）、將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菱重工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台船公司107年12月17日船管字第1076651320號函、南鐵機械公司107年11月28日函覆資料、環菱重工公司函覆資料附卷可考（見D案偵二卷第16至20頁；D案易一卷第119至131頁）。

(5)、事實欄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事實，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知道這份契約書是假的，正常契約書不可能有人這樣寫，但契約書不是伊寫的，伊拿到的時候就已經都寫好了，但確實係伊拿給林○川簽名的等語綦詳（見C案訴字卷第297頁），復該買賣契約書所載之權利義務關係確屬虛偽不實，且「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之印文、署押業均屬偽造此節，有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4日106鼎管字第006號函文可稽（見C案他二卷第175頁）。是以，被告雖否認其有偽造買賣契約書之犯罪事實，但對其知悉該買賣契約書屬虛偽不實，卻仍將之交予告訴人林○川簽名以行使既坦認不諱，被告於事實欄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罪事實，自可認定。至公訴旨認被告尚涉犯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罪嫌，則由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如後述。

2、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前，固迭以：菰聯公司是確實存在的，負責人為「許國揚」，「許國揚」於103年間過世後，由其弟「許國才（別名許昭國）」接手經營，而伊在菰聯公司係擔任執行長，負責鋼鐵進口、報關、買賣等事宜，且伊向告訴人所述之不同投資案，都與菰聯公司有關，也都屬實，伊收錢後也有確實轉交給「許國揚」「許國才」進行

01 投資，僅係後來被「許國才」捲款潛逃，才無法履行投資款
02 項云云，藉此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惟查，我國以「菰
03 聯」作為登記名稱之公司，僅有「菰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已於99年7月12日進行解散登記）」及「菰聯實業有限公司
05 （已於88年11月22日撤銷公司登記）」，核無被告於準備程
06 序中，經本院再次向其確認之「菰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
07 「菰聯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此節，已有經濟部商業司之
08 公司資料查詢表存卷可稽（見D案他字卷第56至58頁）。再
09 者，我國固有與被告陳稱之「菰聯」公司發音相同之「松聯
1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然經本院函詢確認，業無被告辯解之
11 「許國才」「許昭國」等員工乙情，同有松聯營造股份有限
12 公司107年5月23日松管字第107010009號函文可佐（見A
13 案易一卷第69頁）；又被告辯稱其擔任菰聯公司公司之執行
14 長，會前往大陸地區帶鐵進來，並要負責報關等事宜云云，
15 惟於本院詢問大陸地區之鋼鐵廠名稱及報關經過等細節內容
16 時，卻僅能泛稱：菰聯公司是向大陸的寶鋼公司買鐵材，伊
17 那時有接洽的是寶鋼公司的三級廠，寶鋼公司的完整名稱不
18 知道，只知道是大陸很大的公司；另鋼鐵以菰聯公司名義進
19 口，在港口報關，不過大陸寶鋼公司出口時會先轉新加坡，
20 因為不能直接運來臺灣，新加坡出口的公司叫乙決，實際名
21 字伊不清楚等語（見A案易一卷第141頁反面），則以被告
22 向告訴人所述鋼鐵材料投資之進口數量、價格動輒上千萬元
23 觀察，其擔任菰聯公司之執行長，更係負責處理鐵材進口報
24 關事宜之人，卻自本案開啟偵查程序迄今，不僅未能提出任
25 何進出口報關資料以供查證，甚連菰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以
26 及代理公司之名稱亦無法完整說明，凡此種種，顯均與常情
27 迥然相違，而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遑論被告使本案多
28 位告訴人分別承諾參與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投資案，相
29 關投資金額少則數百萬元，多則數千萬元，告訴人林○川、
30 黃○琴共同投資更高達1億4仟餘萬元（未扣除已領回之部
31 分投資利潤），且多次與被告約定將屆期可得領回之本金及

01 利潤，再轉投資其他投資案，均如前述，但被告就附表一至
02 附表四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卻無法提出任何菰聯公司、瑤磬
03 公司或對外收購投資材料之交易文件、收款證明及出貨憑證
04 等資料俾供查核，則倘菰聯公司投資案確屬真實，本院實難
05 想像被告負責管理並代告訴人投資如此鉅額之交易案，復有
06 自國外進口貨物之投資流程，會均無任何流向證據可供審認
07 ，由此益可證明菰聯公司應係自始即不存在，被告僅藉此名
08 目向告訴人詐取大量現金後供己花費使用無訛。

09 3、綜核上情，已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應與
10 事實相符，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11 ，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4、至告訴人林○川、黃○琴委請律師具狀提出告訴時，雖於刑
13 事告訴狀之附表內，有將各投資案之被害人具體劃分為告訴
14 人林○川或黃○琴（詳見C案他一卷第10至11頁之告訴狀犯
15 罪事實附表），且被告對於該附表之記載，於本院審理時亦
16 表示無意見（見C案訴字卷第298至299頁），致本判決就
17 附表三編號1至11部分所認定之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形式上
18 似可將被詐欺之客體區分為告訴人林○川、黃○琴兩部分。
19 惟證人林○川於本院審理時，已證述：伊負責在工廠工作，
20 家裡面的錢是黃○琴在掌管，被告都是找黃○琴投資，黃○
21 琴再跟伊說，伊對於投資詳細內容都沒有在管，也不太清楚
22 ，詳細情形要問黃○琴才知道等語明確（見C案訴字卷第23
23 1至237頁）；且告訴人林○川、黃○琴於偵查中回應檢察
24 官所訊問之投資細節時，對渠等是共同投資、共同交付金錢
25 一情業未見否認，告訴人黃○琴甚證稱：伊從林○川擔任負
26 責人之宗延公司銀行帳戶領錢時，是林○川載伊去領的等詞
27 在卷（見C案他二卷第128至130頁；C案偵字卷第70頁反
28 面至71頁）；佐以附表三編號1至11之投資案，告訴人林○
29 川、黃○琴所交付之投資款項，均係由渠2人之金融機構帳
30 戶，或各自擔任負責人之宗延公司、鴻川企業有限公司（下
31 稱鴻川公司）之帳戶提領，款項相互混雜而無明確劃分，迭

01 經告訴人林○川、黃○琴自承明確（詳見附表三之記載以及
02 C案他字卷一第37至178頁）。是以，告訴人林○川、黃○
03 琴既係同居共財，投資案更主要係由告訴人黃○琴接洽，再
04 轉達予告訴人林○川瞭解，復渠2人之金錢亦無明確劃分，
05 則考量被告與同案被告甲○○自94年間結婚，婚後2人並於
06 宗延公司上班至101年，除有證人林○川之證述外（見C案他
07 字卷二第41頁反面），復有戶籍謄本存卷可查（見C案他
08 字卷一第12頁），故被告對於告訴人林○川、黃○琴之財務
09 管理等情形，理應知之甚詳。從而，附表三編號1至11部分
10 所示之詐騙過程，告訴人林○川、黃○琴提出告訴時，雖有
11 具體劃分不同投資案之被害人為何人，本院仍依客觀事證，
12 認定被告應係基於同時向告訴人林○川、黃○琴施以詐術之
13 犯意，而為附表三編號1至11之相關犯行，並使告訴人林○
14 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致共同答應投資，附此敘明。

15 5、另被告向附表二至附表四之告訴人施以各該詐騙過程欄位之
16 詐術時，或告訴人同意參與投資後，雖有分別出具海軍左支
17 部油漆供給需求單、京城建設鋼筋銷售清單、風管銷售清單
18 、南鐵與將安（角鐵）銷售清單、皇苑建設鋼筋銷售清單、
19 興富發建設鋼筋銷售清單、理成320T（槽鐵）銷售清單等書
20 面資料（見C案他一卷第172至173頁、第251至252頁；
21 C案他二卷第66至68頁；D案他字卷第42至55頁），供告訴
22 人李○進、林○川、黃○琴、林○生、何○慧觀看確認，且
23 該等書面資料並有記載：「松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或「佑
24 昇隆」等名義。惟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文書，其內容須有法
25 律意義或與現實生活有利害關係之一定意思表示或事實，若
26 其僅具偽造之形式，而實質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尚無
27 法構成該罪，已經最高法院以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865
28 號、78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闡述甚詳。而被告交付予告
29 訴人觀看確認之上述書面資料，因遍觀文件內容，均僅泛載
30 貨品之價格、數量及利潤等計算方式，而未表明任何法律上
31 之權利義務關係或事實，復無記載任何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

義務關係或事實等文字資訊，甚連貨品之具體品項、權利義務之主體各自為何等文書或契約基本內容，均附之闕如，已據本院審核上述書面資料確認無誤；參以告訴人何○慧亦陳稱：被告交付該等書面資料，係用以說明利潤之計算方式等詞明確（見D案他字卷第29頁），則徵諸上揭說明，該等書面資料既無任何法律之意義或一定之意思表示，自無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而不得以偽造或行使偽造文書之罪相繩，併此敘明。

(二)、被告向附表一至附表四告訴人行使詐術之行為，不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犯行之認定理由：

1、告訴人林○川、黃○琴於104年11月13日委請律師具狀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時，雖認被告向多位被害人收受投資款之行為，已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惟：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銀行法第5條之1明定：「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所謂業務，則指以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銀行法第3條並將銀行經營之業務，分22項而為列舉之規定，復將收受其他各種存款、辦理放款、直接投資生產事業，分別列於銀行經營22項業務中之第2項、第5項、第8項之規定中，足見銀行法所謂收受存款業務、辦理放款業務、投資生產事業業務，係不同之業務。是所謂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係指為收受存款行為，並以之為業務加以經營而言，並不以收受存款後，有轉存、轉貸，或為其他投資行為，始謂係經營存款業務甚明。故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應以是否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並以所收受存款之時間及金額，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認係經營業務者為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判決參照）。另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固然將行為人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等行為，以收受存款論（即準收受存款），並同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處罰範疇。但考諸銀行法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既係用以補充同法第29條規範之不足，避免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則無論係銀行法第29條或第29條之1規定，自均以行為人具有將收受存款或準收受存款以之為業務加以經營之情形，方得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論處。

2、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施以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詐騙過程欄位所示之詐術時，雖多係以投資其所虛捏「崧聯公司」之投資案名目，作為收受投資款項之方式。然而，附表一至附表四之告訴人，均係被告之親戚，或與其本人日常工作、生活間有往來之友人，且該等告訴人間更彼此熟識，已據各告訴人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故被告向親朋好友施以詐術騙取財物時，是否為免告訴人間彼此認識，可相互確認，方統一行使詐術之手法，或已可認係屬將收受存款或準收受存款（即收受投資款）作為其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業務加以經營，以目前卷內僅有被告單獨或與甲○○共同（甲○○涉案部分，尚未審結）向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親戚朋友告知、勸誘投資以騙取財物之證據資料，且查無一般坊間地下投資公司，或係具有一定規模之辦公處所供投資者洽詢以及辦理業務內容、或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大肆宣傳，或藉由舉辦不特定人皆能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招攬，或藉由仲介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收他人加入投資等情形加以審酌，誠非無疑。況且，如認被告確係將收受存款或準收受存款（包含附表一至附表四有關崧聯公司之投資案以及非崧聯公司之投資案），作為其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業務加以經營，然細究附表二編號5、附表三編號3-4、編號4及編號9部分之詐騙過程，業可發現被告藉由借款、

共同投資房屋以待日後增值、購買房屋待日後轉售建設公司等名目，使告訴人李○進、黃○琴陷於錯誤，因而同意交付金錢時，均查無「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等情事存在，而核與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之要件相悖。遑論證人李○進就附表二編號5之詐騙過程，係證稱：被告一開始是問伊要不要投資，但伊沒有錢，被告就叫伊去向銀行借錢給被告自己投資，之後會幫伊還款還有支付借款利息，伊跟被告是單純借款等語明確（見B案他字卷第46頁、第93頁、第125頁；B案易二卷第283頁），是依告訴人李○進拒絕投資後，被告旋改以其他話術訛詐錢財，復無約定或給付與借貸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此客觀跡證觀察，顯僅足認被告係為詐取更多錢財，方不斷變更話術內容，而難謂有經營何種特定業務之意思，或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1規範之情形。從而，被告施以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詐術等行為，徵諸上揭說明，應無成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之餘地，告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李○進施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詐術，並使告訴人李○進陷於錯誤因此交付財物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已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觀之

上開修正後之條文，已將舊法之罰金刑刑度方面提高至50萬元，顯然較不利於被告，故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李○進詐欺取財部分，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至被告向附表二編號8之告訴人陳○木、附表三編號1至11之告訴人林○川、黃○琴、附表三編號12至14之告訴人林○生、附表四之告訴人何○慧詐取財物部分，雖其各次施用詐術或收受款項之行為，有部分存在於103年6月20日新法修正施行前，惟連續、接續或繼續犯之行為過程中，遇有刑罰之法律變更時，其一部行為涉及舊法，一部行為涉及新法，仍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斷，不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最高法院著有96年台上字第2162號、第490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是以，被告向告訴人陳○木、林○川、黃○琴、林○生、何○慧詐取財物部分，經本院審認結果，既認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詳後述），且被告向告訴人陳○木、林○川、黃○琴、林○生、何○慧施用詐術或渠等交付財物之時間，均有發生在新法修正施行後之情形，自均以最後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處斷，而無庸比較新舊法，附此敘明。

(二)、應適用之法律：

- 1、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一部分（即告訴人丙○○部分），因被告向告訴人丙○○施用詐術及收取財物之時間，均係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此部分犯行，雖先後有與告訴人丙○○簽定不同契約，並約定不同投資金額與回收利潤，然因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部分之數行為，施用詐術之手法相同，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判斷，告訴人丙○○在短期內考量投資之條件、信賴基礎及獲利，亦無任何相異之處，復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是在刑法評價上，自以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即告訴人李○進部分），因被告向告訴人李○進施用詐術及收取財物之時間，均係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前，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雖係自102年9月起，陸續以不同事由，包含投資「海軍引擎標案」「鋼鐵材料轉售案」「海軍油漆標案」「購買預售屋紅單」等名目，使告訴人李○進陷於錯誤，而各別答應投資，然依告訴人李○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伊公司需要用錢，被告也知道，而伊跟被告很熟，還收被告兒子作乾兒子，伊相信被告不會騙伊，基於這些原因，所以被告跟伊說有投資案時，伊就會多少投資，而所有投資案，相信被告的原因都是相同的等語觀察（見B案易字卷二第280至281頁），足認被告於案發之始，係已知悉告訴人李○進缺錢，更瞭解告訴人李○進對其有高度信賴之基礎，則附表二編號1至6之詐欺取財行為，詐騙之理由雖有不同，然與告訴人李○進短期投資高度報酬之需求既均相關，且告訴人李○進考量投資之條件、信賴基礎及獲利，業無任何相異之處，復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顯然較符合刑法公平原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7部分（即告訴人黃○炯部分），因被告向告訴人黃○炯施用詐術及收取財物之時間，均係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8部分（即告訴人陳○木部分），雖被告向告訴人陳○木施用詐術之時間，係在刑法第339條

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前，惟告訴人陳○木既因被告單一施用詐術之行為，致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03年4月29日、7月22日承諾參與投資並分別給付款項，最後給付時間亦係在法律修正施行以後，且被告此部分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最後時點之法律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告訴人陳○木雖於不同時間承諾投資，並先後交付財物，但被告既僅有單一施用詐術之行為，進而同意收受不同筆投資款項，且告訴人陳○木考量投資之條件、信賴基礎及獲利，業無任何相異之處，復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顯然較符合刑法公平原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5、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三編號1至11部分（即告訴人林○川、黃○琴部分），雖被告向告訴人林○川、黃○琴施用詐術之時間，分別有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前與之後，惟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就告訴人林○川、黃○琴部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後，再論以想像競合犯（詳後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最後時點之法律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此部分犯行，時間雖自101年10月間起至103年8月間止，長達2年之久，且詐騙之過程、理由亦有差異，然觀之告訴人林○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都是向黃○琴遊說投資，而黃○琴很疼女婿即被告，所以被告說投資什麼就全部相信，另伊與黃○琴投資時都沒有做什麼風險評估，伊說要查也被黃○琴阻止；而整個投資過程，都沒有中斷過，還一直轉投資，據伊所知，是沒有任何一次投資案有真的到期就把本金及利息都拿回來的，若有拿錢，也只是一些紅利等語（見C案訴字卷第232至234頁、第236至237頁），可知被告係利用其身為告訴人林○川

、黃○琴之女婿，與渠等具有高度信賴基礎之情況，方接連提出不同投資標的，以使告訴人林○川、黃○琴持續交付金錢，並持續將未結清之投資款轉入其他投資項目。是以，告訴人林○川、黃○琴實際參與投資之金額既已難以具體切割，且考量投資條件、信賴基礎及獲利，業無任何相異之處，復均係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則被告對告訴人林○川、黃○琴詐欺取財部分，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顯然較符合刑法公平原則，自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以相同之接續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林○川、黃○琴之不同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6、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三編號12至14部分（即告訴人林○生部分），雖被告向告訴人林○生施用詐術之時間，分別有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前與之後，惟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詳後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最後時點之法律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此部分犯行，時間雖自103年3、4月間起至104年2月間止，將近1年之久，且詐騙之過程、理由亦有差異，然觀之告訴人林○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跟伊說是擔任菰聯公司之執行長，有相關門路可以提供伊投資，且當初被告有介紹告訴人林○川、李○進等人給伊認識，這些人都是工廠老闆，伊看到其他告訴人的家世背景，才覺得可以相信，而所有的投資案，考量參與的評估風險內容都是相同的；另被告常常到期沒有給伊利潤就有新的投資案出來叫伊投資，伊在預售屋紅單方面拿回來的利潤不到30萬元等語（見C案訴字卷第244至245頁），可知被告係利用其親戚朋友之家世背景，先取得告訴人林○生之高度信賴，再接連提出不同投資標的，使告訴人林○生持續交付金錢，並持續將未結清之投資款轉入其他投資項目。是以，告訴人林○生實際參與之投資金額既已難以具體切割，且考量投資之條

件、信賴基礎及獲利，業無任何相異之處，復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則被告對告訴人林○生詐欺取財部分，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顯然較符合刑法公平原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7、就事實欄一之附表四部分（即告訴人何○慧部分），雖被告向告訴人何○慧施用詐術之時間，係在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以前，惟告訴人何○慧既係因被告單一施用詐術之行為，致陷於錯誤，而依投資約定多次給付投資款項，並將到期之投資款依序轉投資下期本金，則被告此部分犯行，核屬實施單一犯罪行為後，犯罪結果陸續發生之單純一罪，且最後轉投資之時間，亦係在法律修正施行以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最後時點之法律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8、就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9、被告就事實欄一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詐欺取財犯罪事實，以及事實欄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各自應論處之罪名，均已詳述如前，而考量除告訴人林○川、黃○琴部分應共同論以裁判上一罪外，其餘不同告訴人間之行為情狀，均相互可分，且犯意亦屬有別，故就上開8罪，自各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雖自施用詐術之手法等客觀行為情狀予以觀察，與附表一、二、四部分之其他犯行並無太大歧異之處，惟同案被告甲○○是否有參與此部分犯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致應論以共同正犯此情，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此部分犯行與附表一、二、四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既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66條、268條之規定，業無從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前，予以實質審理。再者，同案被告甲○○於本案審理期間，係經合法傳喚未到，且拘提無著，顯已逃匿，致本院無從就同案被

01 告甲○○進行審判程序。是以，本判決僅就檢察官起訴被告
02 蔡承志部分，依其自白及相關客觀事證進行審理，至同案被
03 告甲○○具體涉案情形為何，則待其到庭後另為適法處理，
04 附此敘明。

05 (三)、刑之裁量：

06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
07 ，竟利用親戚朋友對其擁有之高度信賴情誼，詐取錢財供己
08 花用，更於犯行即將遭受發覺之前，為拖延時間，另為事實
09 欄二部分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10 段均屬可議，復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甚鉅；而被告於言詞辯
11 論前，雖終能坦承犯行，但依其於事發後與告訴人林○川、
12 林○生等人之錄音譯文以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觀察，卻
13 可發現被告尚有：「就算我有錢也不會還」、「所有的案，
14 都最後要求和解，你覺得我會嗎，去死啦，我自己倒了，還
15 和解」、「我去大陸騙點錢，真的啦，沒開玩笑，用建商騙
16 錢，比較快，你要撐著，還是跟我過去騙」等詞（見C案他
17 一卷第14頁；C案偵字卷第167頁及反面），其是否真心悔悟
18 ，顯非無疑。況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投資案，遭各該告訴人
19 發覺有異迄今已近4年，而詐取之財物最終均係由被告取得
20 並支配運用，亦經被告坦承明確（見C案訴字卷第296頁），
21 然被告卻均未能與任一告訴人達成和解，僅小額賠償部分告
22 訴人些許金額（賠償之金額，詳後述沒收部分），實未見其
23 有勉力賠償告訴人之誠意。另被告固坦承犯行，然其於偵審
24 期間，因陳稱確有菰聯公司及相關投資案之存在，致為調查
25 此部分陳述之真偽，業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是其量刑基
26 礎業應與始終坦承犯行者有別。再衡酌被告於本案犯罪，無
27 論係單獨或共同參與，均係基於主導地位，更係享有投資款
28 項實際支配運用權之涉案程度，以及附表一至附表四犯行部
29 分，被告對各告訴人施以詐術所實際詐得之財物數額此犯罪
30 情節與各別手段；兼衡告訴人、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各自
31 表達希望本院從重量刑或依法判決等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

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印刷油漆，月薪5至6萬元，身體狀況良好，個人經濟狀況不佳，已離婚，尚有父母及2個未成年小孩需要扶養（見C案訴字卷第299頁）等一切具體情事，分別就被告各次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另被告分別判處之上開數罪，除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以外，多係以類似方法實施，且犯罪時間相互連貫，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又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之方式，應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爰就被告所犯上開8罪，考量前揭相關情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事實欄一之部分：

1、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有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另刑法利得沒收除具有排除犯罪誘因以預防犯罪之目的外，同時得以導正受損之合法財產恢復秩序，並兼顧被害人受損權益。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從而，當國家剝奪行為人的犯罪利得時，必然衝擊被害人向行為人透過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彌補其所受損害之利益。故刑法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設計發還被害人條款，特於該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1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立法理由則謂：「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03 ，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
04 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
05 。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
06 關規定請求之。」亦即被害人民法上求償權優先於國庫利得
07 沒收權，已揭櫫刑法上利得沒收係採「被害人優先原則」。
08 此優先發還被害人制度具有雙重目的，一為國家不應與民爭
09 利，既然利得來自被害人，發還被害人合乎情理。二為行為
10 人不必為其行為造成之財產變動承擔兩次支付義務，即可避
11 免行為人陷入可能一方面須面臨被害人求償，另一方面恐遭
12 法院沒收犯罪利得之雙重剝奪困境。故一旦犯罪利得發還被
13 害人，若其求償權已獲得全額滿足，行為人即不再坐享犯罪
14 利得，業已產生特別預防之效果，且合法財產秩序亦已回復
15 ，則利得沒收之目的已臻達成，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行為
16 人犯罪利得之必要，因此發還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
17 效果。在此原則下，於數行為人共同犯罪時，因民法第185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復明定
20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之
22 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
23 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是倘被害人僅為一人，而於犯罪行
24 為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對被害人為全部給付時，因犯罪利得已
25 全然回歸被害人，其民法上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此時即生
26 「利得沒收封鎖」效果，法院即不應再對任何犯罪行為人宣
27 告利得沒收。相對地，在被害人為多數時，除非彼此間屬連
28 帶債權，否則被害人民法上之求償權係個別獨立，行為人因
29 負連帶債務而僅對其中部分被害人為給付時，縱給付金額已
30 超過其實際犯罪全部利得，惟就尚未獲得賠償之被害人而言
31 ，因其民法上之求償權既未獲得彌補，此時即不發生「利得

沒收封鎖」效果，法院仍應對行為人該部分實際利得諭知沒收。此由前述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立法理由載有：「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等語亦可印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所實際獲得之財物，係屬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所有投資款項均由其管理使用等詞明確（見C案訴字卷第296頁），復本案並無其他跡證可資證明同案被告甲○○就共同參與犯行部分，有何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之情形，則被告既為全部犯罪所得之使用支配權人，就其取得之財物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相關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茲就被告所犯之各該犯行，應予沒收之金額分述如下：

(1)、事實欄一之附表一（即告訴人丙○○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5,200萬2,000元【計算式：405萬6,000元+405萬6,000元+405萬6,000元+405萬6,000元+677萬元+773萬4,000元+677萬元+677萬元+773萬4,000元=5,200萬2,000元】，且被告均未返還告訴人丙○○任何利潤，故全部金額均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1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6（即告訴人李○進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2,621萬3,188元【計算式：500萬元+265萬元+350萬元+86萬3,188元+700萬元+550萬元+170萬元=2,621萬3,188元】，扣除被告已返還之利潤共計698萬元【計算式：500萬元+（22萬5,000元×8個月）+18萬元=698萬元】，故剩餘金額1,923萬3,188元，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2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7（即告訴人黃○炯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250萬元【計算式：130萬元+120萬元=250萬元】，另扣除同案被告甲○○於案發後，為賠償告訴人黃○炯之損失，而向銀行貸款並交付30萬元予告訴人李○進轉交告訴人黃○炯收受部分（見B案他字卷第391頁；C案訴字卷第252頁），剩餘未返還之金額共220萬元，自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3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4)、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8（即告訴人陳○木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610萬元【計算式：380萬元+230萬元=610萬元】，另扣除同案被告甲○○於案發後，為賠償告訴人陳○木之損失，而向銀行貸款並交付30萬元予告訴人李○進轉交告訴人陳○木收受部分（見B案他字卷第391頁；C案訴字卷第252頁），剩餘未返還之金額共580萬元，自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4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5)、事實欄一之附表三編號1至11（即告訴人林○川、黃○琴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1億3,116萬6,938元【計算式：1,352萬8,500元+97萬5,000元+290萬元+190萬元+150萬元+33萬4,500元+240萬元+1萬5,000元+500萬元+500萬元+220萬元+627萬1,000元+198萬元+200萬元+250萬元+568萬元+500萬元+500萬元+250萬元+343萬938元+200萬元+100萬元+750萬元+250萬元+600萬元+500萬元+60萬元+1,000萬元+260萬元+1,000萬元+400萬元+340萬元+300萬元+200萬2,000元+145萬元=1億3,116萬6,938元】，扣除被告已返還之利潤共計682萬2,500元【計算式：251萬6,000元+（32萬1,000元×5個月）+44萬元+207萬元+19萬1,500元=682萬2,500元】，故剩餘金額1億2,434萬4,438元，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5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6)、事實欄一之附表三編號12至14（即告訴人林○生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656萬元【計算式：490萬元+76萬元+90萬元=656萬元】，扣除告訴人林○生自承被告已返還之預售屋紅單利潤共計30萬元（雖告訴人林○生係稱大約不到30萬元，惟此部分均無任何具體事證可資審認實際金額，故以最有利被告之30萬元計算），以及被告分別於104年3月3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6日以自己或袁譽珍、陳建宗名義匯款返還之6萬元、3萬5,000元、3萬元、3萬5,000元（詳見C案他二卷第78至79頁、第82頁），剩餘金額共計610萬元，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6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事實欄一之附表四（即告訴人何○慧部分）：被告取得之款項共計2,960萬7,500元【計算式：774萬5,000元+695萬6,250元+795萬元+695萬6,250元=2,960萬7,500元】，扣除被告已返還之利潤共計527萬5,000元【計算式：126萬元+127萬7,500元+146萬元+127萬7,500元=527萬5,000元】，故剩餘金額2,433萬2,500元，應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即附表編號7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同案被告甲○○於告訴人何○慧未能按時收受屆期約定應給付之利潤時，雖有將其所有之高雄市○○區○○○街○○號房地設定抵押予告訴人何○慧，嗣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進行拍賣，據同案被告甲○○陳稱在卷。惟因上開房地尚有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債權金額大於拍賣金額，致告訴人何○慧於上開房地拍賣後，分配所得之款項為0元，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3月29日雄院隆104司執良字第115543號函文檢附分配表存卷可查（見B案易一卷第62至67頁），是此部分自無法扣除任何被告之犯罪所得金額，附此敘明。

01 (二)、事實欄二之部分：

02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3 犯人與否，沒收之。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04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
05 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再按行為人用以犯罪之偽造、變
06 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
07 ，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
08 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
09 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經查，被告將如事實欄二所述之偽造私文書即買賣契約書交
11 付予告訴人林○川簽名而行使，藉以表示「鼎宇建設股份有
12 限公司」出賣房地予告訴人林○川之意，於交付後，該偽造
13 之買賣契約書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惟該
14 買賣契約書上所偽造之「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7枚
15 、「張○」印文3枚、「張○」署押1枚，既確認均屬偽造
16 ，有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4日106鼎管字第00
17 6號函文可稽（見C案他二卷第175頁），自不問屬於何人
18 所有，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犯行，即附
19 表編號8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稱
20 ：該買賣契約書上之印文是以印泥蓋印的等詞在卷（見C案
21 訴字卷第298頁），可徵該買賣契約書於偽造製作時，應尚
22 有偽造「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印章各1枚之
23 前階段行為，而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該等偽造印章已滅失，
24 故雖未據扣案，仍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犯
25 行，即附表編號8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7 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事實欄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雖
28 除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行使部分外，另認被告尚有偽造「鼎
29 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之印文、署押，以及偽造
30 該文書之前階段犯行。惟被告就該買賣契約書上載之字跡，
31 以及「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之簽名及印文，

於歷次偵審程序中，均堅詞否認係由其所製作，並稱：伊拿到契約書的時候，就已經寫好也蓋好章了，雖然契約書上的記載，與一般不符，伊一看就知道是假的，也確實沒有房子要賣，但契約書不是伊寫的等詞明確（見C案他二卷第129頁；C案訴字卷第297頁）。而本院審諸該買賣契約書之文字，其中除「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川」各自擔任出買人與買受人，並於相應欄位簽名外，尚有被告填載其地址並簽名蓋章之部分，又被告書寫其姓名及地址之字跡，無論姿態神韻、結構佈局，或書寫習慣（如：起筆、收筆、筆序、連筆等細微筆畫特徵），均與其他部分之文字截然有異，有該買賣契約書存卷可考（見C案他一卷第53頁），足見被告之辯解，尚非全然無憑。且證人林○川於本院審理時，固有證述：被告交付之買賣契約書，上面的字跡是原來就寫好的，但原本沒有蓋印章，伊簽完伊的印章後，被告說要拿回去蓋鼎宇的印章，就把契約書拿走了，也沒有再給伊；東窗事發後，伊才叫甲○○去拷貝，而那時候印章就蓋好了等詞（見C案訴字卷第234頁）。惟告訴人林○川、黃○琴於106年8月2日就偽造文書犯行部分，於偵查中作證時，已均稱：鼎宇的買賣契約書在被告拿給渠等時，出賣人之簽章都已經完成了等詞在卷（見C案他二卷第128頁反面），故證人林○川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上開證述內容，是否係因時問之經過，造成記憶或印象之混淆，顯非無疑，本院自不得依此遽為不利被告之判斷。此外，遍查全卷，除該買賣契約書1份外，業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審認被告於行使偽造之買賣契約書前，有何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以及文書之前階段犯行，故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除本院予以論處罪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以外，被告前階段偽造「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印文、署押以及文書之犯行部分，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起訴並經本院論處罪刑之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銘、陳麗琇、周韋志
追加起訴，檢察官鄭子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堯

法官 彭志歲

法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無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之附表一（即告訴人丙○○部分）	蔡承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6（即告訴人李○進部分）	蔡承志共同犯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參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7（即告訴人黃○炯部分）	蔡承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8（即告訴人陳○木部分）	蔡承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5	事實欄一之附表三編號1至11（即告訴人林○川、黃○琴部分）	蔡承志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貳仟肆佰參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之附表三編號12至14（即告訴人林育生部分）	蔡承志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之附表四（即告訴人何○慧部分）	蔡承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參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事實欄二	蔡承志犯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偽造之「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印章各壹枚，以及偽造之「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柒枚、「張○」印文參枚、「張○」署押壹枚，均沒收。

附表一（即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45號案件）：

編號	詐騙過程	交付金錢之時間 ----- 交付金錢之方式及數額 (新臺幣)	被告收受款項 後給予告訴人 之擔保品	告訴人於本案 已收受之利潤
1	蔡承志、甲○○明知菰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轉售遠雄集團之投資案並不存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2月8日前之某時許，向與宗廷公司有生意往來因而結識之祐福工程行即丙○○訛稱：可代為投資菰聯公司經營者許國揚、許國才自大陸地區進口鋼鐵材料轉售臺灣地區遠雄集團之投資事業，保證可賺取轉售之利差，且宗廷公司負責人林○川亦有投資，絕無問題等語，復表示：相關投資案係由祐福工程	103年12月15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合約書之約定，以現金交付405萬6,000元予蔡承志及甲○○	本票1紙（票號：251402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2月15日、到期日104年4月20日、票載金額441萬6,000元）	無。
		103年12月31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合約書之約定，匯款40	本票1紙（票號：251413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	

(續上頁)

	行即丙○○與瑤磬公司簽訂投資契約，且投資款交付後，瑤磬公司會依照投資契約所應給付本金及轉售利差之日期，開立公司本票作為擔保，待鋼鐵材料進口交予買方後，再將轉售利差及投資本金以現金交付祐福工程行即丙○○換回瑤磬公司之本票云云，致使祐福工程行即丙○○陷於錯誤，而答應投資上述投資案，並於103年12月8日與瑤磬公司簽訂「瑤磬國際有限公司買賣投資合約書」（下稱買賣合約書），約定由祐福工程行即丙○○負責按期出資405萬6,000元購買鋼鐵材料，待鋼鐵材料進口交予買方後，再由瑤磬公司按轉售利差，每期返還本金及利潤共441萬6,000元予祐福工程行即丙○○。	5萬6,000元至瑤磬公司之玉山銀行帳號：024494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瑤磬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103年12月29日、到期日104年5月20日、票載金額441萬6,000元）	
		104年1月5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合約書之約定，匯款405萬6,000元至瑤磬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本票1紙（票號：251414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2月29日、到期日104年6月20日、票載金額441萬6,000元）	
		104年1月12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合約書之約定，匯款405萬6,000元至瑤磬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本票1紙（票號：251422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4年1月12日、到期日104年7月20日、票載金額441萬6,000元）	
2	蔡承志與甲○○見祐福工程行即丙○○付款爽快，為謀取更多財物，即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2月8日至103年12月18日間之某時許，向祐福工程行即丙○○佯稱：願意將菰聯公司多給瑤磬公司之投資額度，額外提供給祐福工程行即丙○○投資，並放棄瑤磬公司可獲取之佣金利益等語，致使祐福工程行即丙○○陷於錯誤，而答應額外投資菰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轉售遠雄集團之投資案，並於103年12月18日與瑤磬公司另簽訂「瑤磬國際有限公司買賣轉投資合約書」（下稱買賣轉投資合約	103年12月18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轉投資合約書之約定，以現金交付677萬予蔡承志及甲○○	本票1紙（票號：251404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2月18日、到期日104年5月20日、票載金額735萬元）	無。
		103年12月25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轉投資合約書之約定，匯款773萬4,000元至瑤磬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本票1紙（票號：251411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2月29日、到期日104年6月20日	

(續上頁)

	書)，約定由祐福工程行即曾天才額外按期出資677 萬或773 萬4,000 元購買鋼鐵材料，待鋼鐵材料進口交予買方後，再由瑤磬公司按轉售利差，每期返還本金及利潤共735 萬或840 萬元予祐福工程行即曾天才。		、票載金額840 萬元)	
		103 年12月29 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轉投資合約書之約定，匯款677 萬元至瑤磬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本票1 紙(票號：251412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 年12月29 日、到期日104 年7 月20日、票載金額735 萬元)	
		104年1月12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轉投資合約書之約定，匯款677 萬元至瑤磬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本票1 紙(票號：251423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4 年1 月12 日、到期日104 年9 月20日、票載金額735 萬元)	
		104年3月4日 ----- 祐福工程行即丙○○依買賣轉投資合約書之約定，匯款773 萬4,000 元至蔡承志之玉山銀行帳號：02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蔡承志玉山銀行帳戶)。	本票1 紙(票號：251424號、發票人蔡承志、瑤磬公司、發票日104 年3 月3 日、到期日104 年8 月20日、票載金額840 萬元)	

附表二(即106年度易字第379號案件)：

編號	詐騙過程	交付金錢之時間 ----- 交付金錢之方式及數額 (新臺幣)	被告收受款項 後給與告訴人 之擔保品	告訴人於本案 已收受之利潤
1	被告蔡承志、甲○○明知崧聯公司之「海軍獵雷艦引擎部分採購案」並不存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2 年9 月間之某日、時許，向與宗延公	102 年11月1 日 ----- 李○進透過林○川牽線，向林○川之友人呂○義借款500 萬元，並由呂○義直接匯款予林○川提領後	無。	李○進向呂水義借款投資之500 萬元本金，均由蔡承志以每期投資利潤代為償還，

(續上頁)

	司有生意往來因而結識之李○進訛稱：蔡承志在菴聯集團擔任執行長，菴聯集團有標售海軍委外製造16部小型掃雷艦案之工程要購買引擎，該採購案每半年為1期，共分4期，每期投資金額為765萬元，期滿可先領回獲利180萬元，至於本金則繼續投資下一期等語，致使李○進陷於錯誤，而答應投資上述投資案。	，代李○進轉交予蔡承志。 102 年11月1 日後之某日 ----- 李○進直接在蔡承志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之居所，交付現金265 萬元予蔡承志、甲○○。		總計償還500萬元。
2	蔡承志、甲○○明知菴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轉售理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成工業公司）之投資案並不存在，卻於李○進開始參與菴聯公司之投資案後，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 年1 月某日、時許，向李○進訛稱：菴聯公司有進口鋼鐵材料轉售理成工業公司，共分48個月（48期），而每噸鐵材成本2 萬2,000 元，可獲利1,500 元，如每月參與投資150 噸鐵材加計佣金共350 萬元之投資款，期滿可領回22 萬5,000 元獲利等語，致使李○進陷於錯誤，答應投資上述投資案。	103 年1 月中旬某日 ----- 李○進在其所經營之融盈企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106 之18 號，下稱融盈公司）交付現金350 萬元予蔡承志、甲○○。	無。	蔡承志自103 年3 月起至同年10月止（共8 個月），每月給付22萬5,000元予李○進。
3	蔡承志、甲○○明知菴聯公司與海軍左營指揮部長期油漆供應之標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區○○路20之48號之住財之犯意聯絡，於103 年1 月某日、時許（編號2 之時間以後）向李○進訛稱：菴聯公司有標到海軍左營指揮部之長期油漆供應標案，該標案分為4 期，每期4 至5 個月，總金額約800 餘萬元，如參與投資，期滿即可獲利等語，然因李○進表示資金不足，僅能出資約86萬餘元，蔡承志見狀即表示：李○進可投資標案金額8分	103 年1 月下旬某日 ----- 李○進在其位於高雄市鳥○○區○○路20之48號之住處，交付現金86萬3,188 元予蔡承志、甲○○。	無。	103年5、6月間，蔡承志請林○生（即附表三編號12至14之告訴人）代為轉交18萬元獲利予李○進。

(續上頁)

	之1，即每期86萬3,188元，每期仍可獲利約18萬元等詞，致使李○進陷於錯誤，而答應參加上述投資案。			
4	蔡承志、甲○○明知菰聯公司與臺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之鐵材購買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1、12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李○○○○○○○○○○○○○○○○區○○路○○○○○號之住處 船股份有限公司有一長期鐵材購買案，如參與投資，需先支付前5個月投資款，並自第6個月起開始領回獲利，而每噸鐵材成本2萬2,000元，可獲利1,500元，每月投資60噸，5個月投資款含佣金共700萬元等語，致使李○進陷於錯誤，而答應參加上述投資案。	103年1月2日後約4、5日 ----- 李○進向高雄市鳳山農會鎮北分行貸款1,200萬元，復於其位在高雄市○○ ，交付上開貸款核貸後，所提領之現金700萬元予蔡承志、甲○○。	無。	無。
5	蔡承志、甲○○明知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公司）並無委託菰聯公司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卻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3、4月間某日、時許，向李○進訛稱：因蔡承志為菰聯集團執行長，管理公司出售鋼筋予建設公司之業務，故會於第一時間知曉相關建案之樓層、戶數等詳細內容，建設公司並將整個建案之預售屋紅單，委託菰聯公司對外銷售，然因資金不足，邀請李○進參與投資等語，嗣因李○進考量後拒絕投資，蔡承志、甲○○即在明知已無還款真意之情形下，延續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要求李○進代為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借款，並提供資金共550萬元借貸予蔡承志、甲○○，並訛稱：會協助償還債務及利息，並由蔡	103年4月16日後之某日 ----- 李○進先向中租迪和公司貸款500萬元，103年4月16日撥款後，由李○進提領490萬元，並以其他現金湊足550萬元交付予蔡承志、甲○○。	支票3紙（分別為：①、票號：AK1839588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4年4月15日、票載金額204萬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②、票號：AK1839589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4年4月15日、票載金額190萬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③、票號：AK1839590、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4年	無。

(續上頁)

	承志擔任保證人等語，致使李○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交付550萬元予蔡承志、林禹炘，復由蔡承志交付瑞馨公司開立之支票3紙作為擔保。		4月15日、票載金額30萬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6	蔡承志、甲○○明知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富發公司)並無委託崧聯公司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卻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5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李○進訛稱：興富發公司有17張預售屋紅單可提供給李○進購買，每張預售屋紅單投資金額10萬元，5至6個月後，每張即可獲利2萬元等語，致使李○進陷於錯誤，而答應購買興富發公司之17張預售屋紅單。	103年5月中旬某日 ----- 李○進在其所經營之融盈公司交付現金170萬元予甲○○。	本票1紙(票號：WG3798606、發票人瑞馨公司、發票日103年9月26日、到期日104年3月8日至15日、票載金額170萬元)	無。
7	蔡承志、甲○○明知京城公司並未委託崧聯公司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7月18日前之某日、時許，向與李○進有往來因而結識之黃○炯訛稱：蔡承志為崧聯集團執行長，可以將京城公司之預售屋紅單以每戶10萬元出售予黃○炯，約半年後每戶即可獲利2萬元等語，致使黃○炯陷於錯誤，而答應購買25戶京城公司之預售屋紅單。	103年7月18日 ----- 黃○炯在李○進所經營之融盈公司交付現金130萬元予蔡承志。 103年7月22日 ----- 黃○炯在李○進所經營之融盈公司交付現金120萬元予蔡承志。	本票1紙(票號：WG0945233、發票人瑞馨公司、發票日103年7月19日、到期日104年1月8日至15日、票載金額250萬元)	無。
8	蔡承志、甲○○明知京城公司並未委託崧聯公司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4月29日前之某日、時許，向與李○進有往來因而結識之陳○木訛稱：蔡承志為崧聯集團執行長，可以將京城公司之預售屋紅單以每戶10萬元出售予陳○木，約半	103年4月29日 ----- 陳○木匯款380萬元至融盈公司之台灣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李○進提領現金後，代陳○木轉交予蔡承志。	支票1紙(票號：AK1839587、發票人瑞馨公司、發票日104年4月15日、票載金額470萬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無。

(續上頁)

	年後每戶即可獲利2萬元等語，復表示：瑀磬公司會開立本票、支票作為擔保等詞，致使陳○木陷於錯誤，先後於103年4月及7月答應出資380萬元、230萬元購買京城預售屋紅單。		【備註：蔡承志曾於收受款項後，先交付瑀磬公司開立之380萬元本票1紙予陳明木，後以上開支票換回。】	
		103年7月22日 ----- 陳○木在其所經營位在高 雄市○○區○○路182之 1號之巨剛企業有限公司 交付支票1紙（發票人巨 剛企業有限公司、發票日 103年7月22日、票載金 額230萬元、指定付款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 行）予蔡承志，並經蔡承 志提示兌現。	本票1紙（票 號：WG094523 4、發票人瑀 磬公司、發票 日103年7月 27日、到期日 104年1月8 -15日、票載 金額230萬元 ）	無。

附表三（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4號案件）：

編號		施用詐術之方式	給付金錢之時間 ----- 給付金錢之方式、數額及 依據（新臺幣）	被告收受款項 後給予告訴人 之擔保品	告訴人於本案 已收受之利潤
1	1-1	蔡承志明知菘聯公司之軍方特殊鋼鐵材料採購案不存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1年11月上旬某日、時許，向甲○○之父母林○川、黃○琴訛稱：菘聯公司有一軍方承購特殊鋼鐵材料之採購案，願意交由蔡承志承作，即由蔡承志提供資金予菘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再由菘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軍方。而該批特殊鋼鐵材料每噸進貨成本為3萬元，出售價格則為4萬2,000元，如參與投資350噸，再加計佣金、稅金及運費而繳付投資款共1,352萬8,500元後，待軍方102年4月10日付款，即可回收本金	101年11月中旬某日 ----- 林○川、黃○琴於其等位 在高雄市○○區○○街 6號之自宅（以下自宅地 址均同，不再另外註明） ，以現金交付1,352萬8,500元予蔡承志。	無。	蔡承志於102年4月17日交付現金251萬6,000元予林○川、黃○琴。 【計算式： 附表三編號1-1投資案於102年4月10日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470萬元，扣除轉投資附表三編號1-2之投資案共1,218萬4,000元後，領回251萬6,

(續上頁)

	及利潤共1,470 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投資案。			000元】
1-2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1-1 之投資案即將到期，而應交付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潤後，為避免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 年4 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茂川、黃○琴謊稱：崧聯公司與軍方另有2 筆鐵材採購案，均交由蔡承志承作，即蔡承志提供資金予崧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再由崧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軍方；而該2 筆鐵材採購案之鐵材，每噸進貨成本均為1 萬9,000 元，出售價格均為2 萬2,000 元，第1 筆投資350 噸之投資款為677 萬元（包含佣金及運費），第2 筆投資280 噸之投資款為541 萬4,000 元（包含佣金及運費），如參與投資，待軍方102 年8 月10日付款後，即可同時回收2 筆鐵材採購案之本金及利潤共1,386 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將附表三編號1-1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470 萬元，其中1,218 萬4,000 元轉投資上述2 筆鐵材投資案。	102年4月17日 ----- 【轉投資】：林○川、黃素琴以附表三編號1-1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轉投資，故未額外交付金錢。	無。	無。
1-3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1-2 之投資案即將到期，而應交付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潤後，為避免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 年8 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崧聯公司與興富發公司有一筆鐵材採購案由蔡承志承作，由蔡承志提供資金予崧聯公司，再由崧聯公司進口鐵材交付予興富發公司。而該批鐵材每噸進貨成本為1萬9,780元，出售價格為	102年9月某日 ----- 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1-2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1,386 萬元轉投資後，尚不足97萬5,000 元。遂於102 年9 月2 日，自宗延公司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宗延玉山帳戶），提領96萬6,000 元後，於自宅併同自身現金，交付97萬5,000 元予蔡承志。	無。	無。 ----- 附表三編號1-3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656 萬元（此金額已扣除蔡承志佣金37萬5,000 元），嗣後轉投資附表三編號4 及6 部分之投資案，

(續上頁)

		2萬2,580元，如參與投資750噸，即可於103年2月10日回收本金及利潤1,693萬5,000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同意參與上述投資案之其中750噸鐵材部分，總計投資款1,483萬5,000元，並與蔡承志約定將附表三編號1-2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386萬元，均轉投資上述鐵材投資案，不足額另行補足，且承諾於獲利時，將給付蔡承志佣金37萬5,000元。			故林○川、黃○琴均無領回任何金額。
2	蔡承志明知菰聯公司與理成工業公司之鐵材長期供應合約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1年11月下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菰聯公司標到理成工業公司之鐵材長期供應合約，為期3年（共36期），菰聯公司願意將此合約部分項目交由蔡承志承作，蔡承志只需提供資金予菰聯公司，菰聯公司即會自行進貨提供予理成工業公司等語；復表示：如願意每月投資150噸鐵材，以每噸成本1萬9,000元計算，含運費後每月應投資額為290萬4,000元。而每噸鐵材出售予理成工業公司之價格為2萬2,000元，屆時每月即可領回本金加利潤共330萬元，而且菰聯公司將於出貨後第5個月給付第1期款，第6個月給付第2期款，以此類推，故僅需投入前4期之投資款，第5期起即可從菰聯公司應給付之本金加利潤中，先抵銷該期應給付之投資款，再取回利潤云云，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投資案，且承諾於每月獲利時，將給付蔡承志每月佣金7萬5,000元。	101年12月3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290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2年1月3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190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2年1月29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150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2年3月3日 ----- 林○川、黃○琴於自宅中，以現金交付33萬4,500元予蔡承志 102年3月某日 ----- 【轉投資】：林○川、黃素琴以附表三編號3-1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220	無。	蔡承志於102年4月至同年8月（共5期），每月10日左右，各交付32萬1,000元之利潤予林○川、黃○琴，總計交付160萬5,000元。 【備註：其餘各期應給付之利潤或未給予，或轉投資其他標的。】	

(續上頁)

			萬元，其中之256 萬6,000 元轉投資，故未額外交付金錢。		
			某不詳時、日 ----- 林○川、黃○琴於自宅中，以現金交付240 萬元予蔡承志。		
			某不詳時、日 ----- 林○川、黃○琴於某不詳地點，以現金交付1 萬5,000 元予蔡承志。		
3	3-1	被告蔡承志明知崧聯公司之軍方鐵材採購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而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1 年10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崧聯公司與軍方有1 筆鐵材採購案，交由蔡承志承作，即蔡承志提供資金予崧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再由崧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軍方；而該批鐵材每噸進貨成本為1 萬9,000 元，售價為2 萬2,000 元，如參與投資600 噸，再加計佣金及運費而繳付投資款共1,220 萬元後，待軍方102 年2 月25日至同年3 月8日間付款，即可回收本金及利潤共1320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投資案。	101年10月9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500 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無。	無。 ----- 附表三編號3-1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320 萬元，嗣後轉投資附表三編號2 之投資案以及附表三編號3-2 之投資案，故林○川、黃○琴均無領回任何金額。
			101年10月11日 ----- 林○川、黃○琴於黃○琴擔任負責人之鴻川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帳號：0244 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鴻川玉山帳戶）提領500 萬元現金，並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1年10月16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轉帳220 萬元至甲○○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甲○○玉山帳戶），再由甲○○提領交付予蔡承志。		
	3-2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3-1 之投資案即將到期，而應交付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潤後，為避免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	102 年3 月某日 ----- 【轉投資】：林○川、黃素琴以附表三編號3-1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轉投資，	無。	無。 ----- 附表三編號3-2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

(續上頁)

	年3 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茂川、黃○琴訛稱：菰聯公司另與軍方、大八飯店各有1 筆鐵材採購案，均交由蔡承志承作，即蔡承志提供資金予菰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再由菰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軍方；而上述鐵材採購案之鐵材，每噸進貨成本均為1 萬9,000 元，出售價格均為2 萬2,000 元，且軍方鐵材400 噸之投資款共77 3 萬4,000 元（包含運費），大八飯店鐵材150 噸之投資款共290 萬元（包含運費），總投資款合計為1,063 萬4,000 元，如參與投資，待軍方及大八飯店於102 年7 月10日付款後，即可同時回收2 筆鐵材採購案之本金及利潤共1,210 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將附表三編號3-1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32 0 萬元，其中1,063 萬4,000 元轉投資上述2 筆鐵材投資案。	故未額外交付金錢。		利潤共1,210 萬元，嗣後轉投資附表三編號3-3 之投資案，故林○川、黃○琴均無領回任何金額。
3-3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3-2 之投資案即將到期，而應交付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潤後，為避免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 年7 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茂川、黃○琴訛稱：菰聯公司另與軍方有2 筆鐵材採購案，均交由蔡承志承作，即蔡承志提供資金予菰聯公司進口鋼鐵材料，再由菰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軍方；而上述鐵材採購案之鐵材，每噸進貨成本均為1 萬9,000 元，出售價格均為2 萬2,000 元，第1 筆投資550 噸之投資款為1,063 萬7,000 元（包含運費），第2 筆投資400 噸之投資款為773 萬4,00 0 元（運費），總投資款合計為1,837 萬1,000 元，如參與投資，待軍方分別於102年12	102年7月25日 ----- 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3-2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1,210 萬元轉投資後，尚不足627 萬1,000 元。遂於102 年7 月25日，向親戚借款後，於自宅交付現金627 萬1,000 元予蔡承志	無。	無。 ----- 附表三編號3-3 之投資案，102 年12月10 日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210 萬元，嗣後轉投資附表三編號3-4 之投資案，故林○川、黃○琴均無領回任何金額，且轉投資時，業未扣除原先約定應給付蔡承志之佣金27 萬5,000 元。 ----- 附表三編號3-3 之投資案，

(續上頁)

	月10日、103 年1 月10日付款後，即可各自回收本金及利潤1,210 萬元、880 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將附表三編號3-2 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210 萬元，均轉投資上述2 筆鐵材投資案，不足額另行補足，且承諾於獲利時，將各別給付蔡承志佣金27萬5,000 元及20萬元。			103 年1 月10 日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880 萬元，嗣後轉投資附表三編號4 及6 之投資案，故林○川、黃○琴均無領回任何金額。另轉投資時，已扣除原先約定應給付蔡承志之佣金20萬元，故僅轉投資860 萬元。
3-4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3-3 之部分投資案於102 年12月10日即將到期，而應交付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潤後，為避免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 年12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崧聯公司與興富發公司有一筆鐵材採購案交由蔡承志承作，由蔡承志提供資金予崧聯公司，再由崧聯公司進口鐵材交付予興富發公司。而該批鐵材每噸進貨成本為1 萬9,780 元，出售價格為2 萬2,580 元，如參與投資700 噸，再加計運費而繳付投資款共1,408 萬元後，待興富發公司於103 年4 月15日付款，即可領回本金及利潤1,580 萬6,000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將附表三編號3-3之投資案，於102年12月10日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210萬元，均轉投資上述鐵材投資案，不足額另行補足，且承諾於獲利時，將給付蔡承志佣金14萬元。	102 年12月5 日 ----- 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3-3 之投資案，於102 年12月10日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1,210萬元轉投資後，尚不足198 萬元。遂於102 年12月5 日自鴻川玉山帳戶提領120 萬元後，併同家中現有現金78萬元，於自宅交付現金198 萬元予蔡承志。	無。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3-4 之投資案屆期後，交付44萬元現金予林○川、黃○琴。 【其餘金額則轉投資附表三編號3-5 以及編號6 部分共1,536 萬6,000 元，且轉投資金額並未扣除原先約定予蔡承志之佣金14萬元。】
3-5	蔡承志於附表三編號3-4 之投資案即將到期，而應交付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潤後，為避免	103年4月某日 ----- 【轉投資】：林○川、黃	無。	無。

(續上頁)

	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4月上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謊稱有以下2筆投資案：(1)、軍方鋼筋案：即由蔡承志提供資金予菰聯公司，再由菰聯公司進口鋼筋交付予軍方。而該批鋼筋每噸成本1萬9,780元，售價2萬2,580元，如參與投資550噸，再加計運費而繳付投資款共1,106萬6,000元後，待軍方於103年9月25日付款，即可領回本金及利潤1,241萬9,000元。(2)、印象巴黎大樓投資案：即由蔡承志與林○川、黃○琴分2部分，各自準備325萬元購買高雄市○○○○路之「印象巴黎大樓」5單位，不足額再向銀行貸款，並先由蔡承志出名登記為所有人，待日後升值後再轉售獲利；另該5單位房屋均已出租，故銀行貸款可由租金抵繳，每月僅須繳付租金不足額8,000元。致使林○川、黃○琴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同意將附表三編號3-4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共1,580萬6,000元，其中之1,431萬6,000元轉投資上述2筆投資案，且承諾於鋼筋部分獲利時，再給付蔡承志佣金11萬元。	○琴以附表三編號3-4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4	蔡承志明知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宇公司）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園」建案大樓之店面投資案並不存在，卻為避免其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年7月下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詭稱：其與鼎宇公司之董事長張○為舊識，張○有表示願將「美術園」建案大樓之1至2樓店面以優惠價格出售，日後增值空間很大，故邀請林○川、黃○琴	102年7月24日 ----- 林○川、黃○琴於自宅交付現金200萬元予蔡承志。 102年8月16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250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2年8月20日後之某日	無。 無。

(續上頁)

	共同合資購買，總價為5,090萬元，林○川、黃○琴負責出資一半即2,545萬元，並僅須先給付200萬元定金，復於102年8月前補足1,018萬元之投資額即可，其餘尾款則待103年2月底再行結清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出資並以蔡承志名義購買上述「美術園」大樓建案之1至2樓店面，復於右列時間給付蔡承志現金共1,018萬元，剩餘款項則以屆期之投資案所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轉投資。	----- 林○川、黃○琴於102年8月19日自黃○琴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39帳戶（下稱黃玉琴國泰世華帳戶）中提領355萬元；於102年8月20日自林○川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川華南帳戶）中提領68萬元；於102年8月20日自黃○琴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82帳戶（下稱黃○琴華南帳戶）中提領150萬元後，取其中568萬元，於自宅以現金交付予蔡承志。		
		103年1月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3-3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436萬6,000元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103年2月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1-3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1,090萬4,000元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5	被告蔡承志明知崧聯公司之軍方引擎採購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年10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崧聯公司有標到軍方引擎採購之標案，並願意將該標案之部分項目交由蔡承志承作，即由蔡承志提供資金予崧聯公司，再由崧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軍方；而該筆引擎採購標案為期2年，每半年為1期，每期交貨5台車，如參	102年11月1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500萬元現金，並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無。	無。
		102年11月4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500萬元現金，並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附表三編號5之投資案，約定領回利潤之第一期屆至時，蔡承志以成本計算有誤為由，更正成本為1,913萬938元。故扣除成本短收不足額後，林○川、

(續上頁)

	與投資2.5 台車，則加計油漆、運輸等雜支費用後，每期應給付投資款1,593 萬938 元，屆期每台車則可獲利192 萬8,000 元；且林○川、黃素琴只需給付第1 期投資款，自第2 期起，則由先前本金繼續投資，並可取回利潤等語黃○琴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投資案。	102年11月4日 ----- 林○川、黃○琴自鴻川玉山帳戶中，提領250 萬元現金，並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2年11月7日 林○川、黃素琴自黃素琴華南帳戶中，提領450 萬元現金，並於自宅交付343 萬938 元予蔡承志。		黃○琴利潤為185 萬元。嗣後更轉投資於附表三編號6 之投資案，而未給付林○川、黃○琴任何金額。
6	被告蔡承志明知崧聯公司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之鐵材採購案並不存在，卻為避免其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 年1 月下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崧聯公司與台船公司有一筆鐵材採購案，崧聯公司願意交由蔡承志承作，即由蔡承志提供資金予崧聯公司，再由崧聯公司進貨後交付予台船公司；而該筆鐵材採購案自103年1月開始，每月1期（共12期），單數月交貨800噸，雙數月交貨700噸，每噸鐵材進貨成本1萬9,000元，出售價格2萬2,000元，故單數月之投資額含運費為1,546萬7,000元，雙數月之投資額含運費為1,353萬4,000元；如參與投資，則崧聯公司將於第6期開始給付第1期款，第7期給付第2期款，以此類推，故僅需投入前5期之投資款，第6期起即可從崧聯公司應給付之本金加利潤中，先抵銷該期應給付之投資款，再取回利潤云云，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投資案50%之比例，即交付總投資款3,673萬4,500元【計算式：（1,546萬7,000元× 3個月）× 50% + （1,353萬4,000元× 2個月）	103年1月3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匯款200 萬元至瑞馨公司玉山帳戶，再由甲○○領取後交付予蔡承志。 103年1月3日 ----- 林○川、黃○琴自鴻川玉山帳戶中，提領100 萬元現金後，於其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3年1月10日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3-3之投資案，於103年1月10日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423萬4000元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103年2月10日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1-3之投資案，於103年2月10日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565萬6,000元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無。	103 年6 月間某日，蔡承志給付附表三編號6 之投資案，第一期利潤差額共207 萬元予林○川、黃○琴；另於103 年8 月間某日，給付第二、三期利潤差額共19萬1,500元予林○川、黃○琴，並將其餘利潤差額之165萬8,000元轉投資附表三編號7之投資案；其他應給付之利潤差額則均未給予。

(續上頁)

		× 50%】，復於右列時間給付蔡承志現金共2,400萬元，剩餘款項則以屆期投資案所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轉投資。	103年3月15日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5之投資案，於103年3月15日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185萬元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103年4月15日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3-4之投資案，於103年4月15日屆期約可得領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之105萬元轉投資，故未交付任何金錢。。		
			103年4月23日 ----- 林○川、黃○琴自黃○琴華南帳戶中，提領749 萬9960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750 萬元予蔡承志。		
			103年4月23日 ----- 林○川、黃○琴匯款250萬元至甲○○玉山帳戶，再由甲○○提領轉交予蔡承志。		
			103年4月28日 ----- 林○川、黃○琴自黃○琴華南帳戶中，提領600 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103年4月28日 ----- 林○川、黃○琴匯款500萬元至甲○○玉山帳戶，再由甲○○提領轉交予蔡承志。		
7	7-1	蔡承志明知京城公司並無推出預售屋紅單可供購買，卻為避	103 年2 月21日 -----	無。	無。

(續上頁)

		免其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且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2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京城公司有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每張預售屋紅單購買金額為10萬元，並可於103年9月每張獲利5萬元且收回本金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答應購買6張預售屋紅單。	林○川、黃○琴在自宅交付60萬元現金予蔡承志。		
	7-2	蔡承志見林○川、黃○琴對其所說之預售屋紅單深信不疑，為後續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4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茂川、黃○琴訛稱：京城公司尚有3個不同建案之預售屋紅單可供購買，每張紅單均為10萬元，於103年11月即可每張獲利5萬元且收回本金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答應購買126張預售屋紅單。	103年4月30日 ----- 林○川、黃○琴自林○川華南帳戶中，匯款1,000萬元至甲○○玉山帳戶，再由甲○○提領轉交予蔡承志。同時間，另自同一帳戶提領250萬元現金，再加上家中10萬元現金，而交付260萬元現金予蔡承志。		
	7-3	蔡承志見林○川、黃○琴對其所說之預售屋紅單深信不疑，為避免其虛構投資案一事遭受發覺，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8月中旬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京城公司尚有預售屋紅單可以購買，每張購買金額亦為10萬元，並可於104年2月間每張獲利5萬元，且收回本金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答應以附表三編號2及編號6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收回本金及利潤之部分金額，轉投資購買23張預售屋紅單。	103年8月間某日 ----- 【轉投資】：林○川、黃○琴以附表三編號2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收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64萬2,000元轉投資；另以附表三編號6之投資案，屆期約定可得收回之本金及利潤，其中165萬8,000元轉投資，總計轉投資230萬元以購買左列23張預售屋紅單，此部分未額外交付任何金錢。		
	8	蔡承志明知菴聯公司欲找人合資購買美術館土地之投資案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4月上旬某日、時許，	103年6月6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提領1000萬元現金交付予蔡承志。	無。	無。

(續上頁)

	向林○川、黃○琴訛稱：崧聯公司之董事有意找人合資購買美術館土地，該筆土地面積1,550 坪，每坪售價87萬元，總價13億4,850 萬元，購買半年後，可轉售松岡建設公司，一坪可賺5 萬元，因金額過大，故邀請林○川、黃○琴投資；如加上稅金及過戶等費用，交付1,400 萬元之投資款，待土地出售後，即可領回本金及利潤共1,426 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土地投資案。	103年6月12日 ----- 林○川、黃○琴自鴻川玉山帳戶中，匯款400 萬元至甲○○玉山帳戶，再由甲○○提領轉交予蔡承志。		
9	被告蔡承志明知高雄市仁武區之土地買賣投資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 年5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伊友人介紹在高雄市仁武區有一塊土地出售（即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但因地主不願將土地出售予建設公司，故邀請林○川、黃○琴共同出資購買，之後再轉售予「德旺建設公司」即可獲利；而該筆土地面積707坪，每坪價格22萬元，總價1億5,554萬元，頭期款為1,000萬元，剩餘價金則可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但林茂川、黃○琴須先出資340萬元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仁武區之土地投資案，並願意負擔340萬元之投資額。	103 年 6 月 9 日 ----- 林○川、黃○琴自鴻川玉山帳戶中，提領現金340 萬元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無。	無。
10	被告蔡承志明知鼎宇公司並無推出預售屋紅單可供購買，卻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 年6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鼎宇公司有一建案全棟60戶要開放購買預售屋紅單，每張購買金額為10萬元，預估半年後每張即可獲利5 萬元並收回本金等語，致使林茂川、黃○琴均陷於錯誤，	103 年 6 月 13 日 ----- 林○川、黃○琴自鴻川玉山帳戶中，提領300 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予蔡承志。	無。	無。

(續上頁)

	而答應購買30張預售屋紅單。			
11	蔡承志明知菰聯公司之海軍油漆採購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7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川、黃○琴訛稱：菰聯公司與海軍左支部有一筆油漆採購案，買賣標的由菰聯公司提供，資金則由蔡承志提供；而該筆油漆採購案之成本含運費、佣金為1,035萬8,250元，出售價格則為1,658萬2,500元，如參與投資，待海軍左支部於103年12月5日至同年月8日間付款，即可收回本金及利潤等語，致使林○川、黃○琴均陷於錯誤，而答應出資345萬2,750元以參與上述投資案，並於右列時間給付345萬2,000元。	103年8月14日 ----- 林○川、黃○琴自林○川華南帳戶中，提領200萬元現金後，於自宅交付200萬2,000元予蔡承志。 103年8月15日 ----- 林○川、黃○琴自宗延玉山帳戶中，匯款145萬元至瑤磬玉山帳戶，再由林○圻提領轉交予蔡承志。	無。	無。
12	蔡承志因洗車而認識洗車場老闆林○生，卻在明知京城公司、興富發公司並未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之情形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3、4月間，向林○生訛稱：伊係菰聯集團執行長，菰聯集團營業項目有鋼鐵進出口買賣、建設及房地產買賣等。京城、興富發等建設公司因向菰聯集團購買鋼鐵等建材，故伊可第一時間知悉建案樓層、戶數等詳細資料，建設公司便委託伊對外銷售預售屋紅單；而預售屋紅單每張價格為10萬元，6個月後，每張即可領回本金及利潤14萬元等語，致使林○生陷於錯誤，自103年3、4月起至104年2月止，陸續向蔡承志購買69張紅單，並因此交付現金490萬元予蔡承志。	103年3、4月起，至104年2月間止 ----- 林○生陸續交付現金490萬元予蔡承志。	本票7紙，分別為：①票號：0000000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年9月19日、到期日104年3月8日至15日、票載金額50萬元；②票號：3798505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年9月26日、到期日104年3月25日、票載金額50萬元（林○生買下投資款後，收受原簽發給張○華之本票）；③票號：3798604號、發票人瑤磬公司、發票日103年09月26日、到期	蔡承志總計交付30萬元之利潤予林○生，其餘金額則部分繼續購買預售屋紅單，並以100萬元之獲利轉投資附表三編號14之投資案。

(續上頁)

			日104年3月20日、票載金額50萬元(林○生買下投資款後，收受原簽發給張○華之本票)；④票號：0000000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0月11日、到期日104年4月8至15日、票載金額40萬元；⑤票號：0000000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1月11日、到期日104年5月15日、票載金額120萬元；⑥票號：0000000號、發票人瑀磬公司、發票日103年11月26日、到期日104年3月15日、票載金額60萬元；⑦票號：251421號、發票人瑀磬公司(但小章係蓋蔡承志之印章)、發票日103年11月28日、到期日104年6月20日、票載金額120萬元。	
13	蔡承志明知菘聯公司之海軍油漆採購案並不存在，卻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8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生訛稱：菘聯公司有標到海軍長期艦艇	103年8月7日後之某日----- 林○生向友人借款50萬元後，加上手邊現金26萬元，總計交付76萬元現金予蔡承志。	無。	無。

(續上頁)

	油漆供應之標單，分為4期，每期4至5個月，進貨成本800餘萬元，邀請林○生一同出資，其餘款項及供貨等細節，則由蔡承志經營之瑀磬公司負責，若以出資51萬7,800元計算，合約結束後，可獲利149萬2,200元等語，致使林○生陷於錯誤，而同意參與上述油漆投資案，並交付款項共76萬元予蔡承志。			
14	蔡承志明知菰聯公司之海軍油漆採購案並不存在，卻為避免其虛構預售屋紅單一事遭受發覺，且為謀取更多財物，即基於相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12月間之某日、時許，向林○生訛稱：建設公司預售屋紅單將於104年間停賣，故邀請林○生改參與瑀磬公司承作菰聯公司之鋼鐵買賣案，鋼鐵每噸進貨成本為1萬9,000元，出售價格則為2萬1,000元，每噸可獲利2,000元，但每次最少投資50噸等語，致使林○生陷於錯誤，而同意出資參與100噸之鋼鐵買賣案，復約定以之前投資附表三編號12之預售屋紅單獲利100萬元轉投資，不足額90萬元部分再由林○生補足。	104年1月間某日 ----- 林○生以其投資附表三編號12之預售屋紅單，屆期約定可得領回之獲利100萬元轉投資，並交付現金90萬元予蔡承志以補足差額。	無。	無。

附表四（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08號案件）：

編號	詐騙過程	交付金錢之時間 ----- 交付金錢之方式及數額 (新臺幣)	被告收受款項 後給予告訴人 之擔保品	告訴人於本案 已收受之利潤
1	蔡承志、甲○○明知菰聯公司自大陸地區進口鋼鐵材料轉售南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鐵機械公司）、將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環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環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下稱將安公司）之投資案並不存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3年1月20日 ----- 何○慧以之前蔡承志積欠其之債務餘額，併同手頭現金，交付774萬5,000元予蔡承志（下稱第一期投資款）。	支票1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年5月20日、票載金額848萬元）。嗣上開支票之票期屆至後，蔡承志	蔡承志於103年5月20日要求何○慧將第一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五期投資款時，有以現金交付53萬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

(續上頁)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月間之某日、時許，向與宗延公司有生意往來之業務趙○傑所介紹因而結識之何○慧訛稱：南鐵機械公司、將安公司接到台船公司之訂單而有鐵材需求，並跟蔡承志所屬之崧聯公司購買鐵材，已約定由崧聯公司單月出貨400噸、雙月出貨340噸予南鐵機械公司及將安公司，自103年1月起開始交貨，交貨期為12個月，而每期買方交付貨款之票期為4個月，現為籌措崧聯公司自大陸地區進口鐵材之資金，爰邀請何○慧參與投資等語；復表示：如參與投資，則於買方支付貨款之支票票期屆至時，可先領回轉售鐵材賺取之利差，並將本金轉供下次進貨使用，且瑀磬公司會依照應給付價差利潤之日期，開立多張公司支票作為擔保，待鐵材進口交予買方後，再將轉售利差以現金交付何○慧換回瑀磬公司之支票云云，致使何○慧陷於錯誤，而答應投資上述投資案。	於103年5月20日以第一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五期投資款共795萬元之名義，收回上開支票，而另交付支票1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年9月20日、票載金額868萬元）。又上述發票日為103年9月20日之支票屆期後，蔡承志於103年10月3日，再以第五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九期投資款共795萬元之名義，收回該紙支票，而另交付支票1紙（票號：AK1839574、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4年1月20日、票載金額868萬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蔡承志於103年10月3日要求何○慧將第五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九期投資款時，另有以現金交付73萬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合計126萬元。
	103年2月25日 ----- 何○慧以之前蔡承志積欠其之債務餘額，併同手頭現金，交付695萬6,250元予蔡承志（下稱第二期投資款）。	支票1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年6月20日、票載金額759萬5,000元）。嗣上開支票之票期屆至後，	蔡承志於103年6月24日要求何○慧將第二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六期投資款時，有以現金交付63萬8,750元之差額利潤予何

(續上頁)

		蔡承志於103年6月24日以第二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六期投資款共695萬6,250元之名義，收回上開支票，另交付支票1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年10月20日、票載金額759萬5,000元）。又上述發票日為103年10月20日之支票屆期後，蔡承志於103年10月21日，再以第六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十期投資款共695萬6,250元之名義，收回該紙支票，另交付支票1紙（票號：AK0000000、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4年2月20日、票載金額759萬5,000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慧；蔡承志於103年10月21日要求何○慧將第六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十期投資款時，另有以現金交付63萬8,750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合計127萬7,500元。
	103年4月1日 ----- 何○慧以之前蔡承志積欠其之債務餘額，併同手頭現金，交付795萬元予蔡承志（下稱第三期投資款）。	支票1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年7月20日、票載金額868萬元）。嗣上開	蔡承志於103年7月24日要求何○慧將第三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七期投資款時，有以現金交付73

(續上頁)

		支票之票期屆至後，蔡承志於103 年7 月24日以第三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七期投資款共795 萬元之名義，收回上開支票，另交付支票1 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 年11月20 日、票載金額868 萬元）。又上述發票日為103 年11月20日之支票屆期後，蔡承志於103 年11月26日，再以第七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十一期投資款共795 萬元之名義被告收回上開支票，另交付支票1 紙（票號：AK000000、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4年3月20 日該、票載金額868萬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萬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蔡承志於103 年11月26日要求何○慧將第七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十一期投資款時，另有以現金交付73萬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合計146 萬元。
	103年4月23日 ----- 何○慧以之前蔡承志積欠其之債務餘額，併同手頭現金，交付695 萬6,250 元予蔡承志（下稱第四期投資款）。	支票1 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 年8 月20日、票載金額759 萬5,000 元）。	蔡承志於103 年8 月20日要求何○慧將第四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八期投資款時，有以現金交付63

(續上頁)

			嗣上開支票之票期屆至後，蔡承志於103年8月20日以第四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八期投資款共695萬6,250元之名義，收回上開支票，另交付支票1紙（票號不詳、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3年12月20日、票載金額759萬5,000元）。又上述發票日為103年12月20日之支票屆期後，蔡承志於103年12月20日，再以第八期投資款本金應轉為第十二期投資款共695萬6,250元之名義收回上開支票，另交付支票1紙（票號：AK0000000、發票人瑀磬公司、到期日104年4月20日、票載金額759萬5,000元、指定付款人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萬8,750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蔡承志於103年12月20日要求何○慧將第八期投資款本金轉為第十二期投資款時，另有以現金交付63萬8,750元之差額利潤予何○慧，合計127萬7,500元。
--	--	--	---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現行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